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七至九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七至九月份

新學社
PDG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陷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

立中華民國之偉業，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推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

身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澳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 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

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鬭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鬭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鬭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謂：「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 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

予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庋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沉淪，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西曆一九三三年）

七月

一日 國民政府舉行成立八週年紀念。

本日，國民政府舉行成立八週年紀念，出席者：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長汪兆銘、考試院副院長鈕永建、外交部長羅文幹、海軍部長陳紹寬、實業部長陳公博及簡任以上職員共四百餘人。紀念儀式中，林主席致詞，略謂：

「今天是國民政府成立八週年紀念，我們回憶過去，北伐時候前方後方同志，均能一心一德，努力奮鬥，求登安全之境，尤如一航海大船，在暴風大雨中航海，向前進發，求登安全之地。但航海之船，其能求安全者所恃爲指南針與地圖。我政府要求安全所恃者，爲總理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所以我們現在有總理所著許多指南針與地圖，大家努力奮鬥，不難打破艱苦困難。至於我們所招致困難艱苦之原因，是受歐戰影響。其他各國在歐戰後，即於經濟行政上着手整理，我國本爲經濟破產國家，大家好，我國亦好；大家不好，我國則更不好。兼以目前外患內憂嚴重之時，要求政治穩定愈覺困難。爲今之計，對外對內辦法，第一要大家一志，同心協力，第二要自己很廉明、很公正地來領導民衆，努力奮鬥，則外患可平，而可減少內憂。今日爲國民政府八週年紀念，希望各位同志，今後辦事更加努力。」（註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派錢宗澤為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黃郛、于學忠、周作民、張伯苓、章元善、王克敏、錢宗澤為常務委員。

本年五月卅一日，中日簽訂塘沽停戰協定後，長城與停戰線之間的「戰區」，經歷幾個月戰爭之破壞與擾亂，顯得滿目瘡痍，丁口流亡，田廬毀棄，甚至人民衣糧農具、種籽車馬，蕩然無存。若任此大多數人民失業，都市工商業又焉能獨存？故政府必須集中力量，救濟戰區。上月六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戰區農賑辦法綱要」九條，並組織「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註二）本日，國民政府令派錢宗澤為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黃郛、于學忠、周作民、張伯苓、章元善、王克敏、錢宗澤為常務委員。（註三）

華北戰區接收委員會在津正式成立。

塘沽協定成立後，中國軍隊依約迅即撤出停戰線以外，長城與停戰線之間的「戰區」之內，頓成無政府狀態，因此盜匪蠡起，雜軍偽軍橫行。戰區中，百姓流離，轉死溝壑；各縣難民麇集平津及其近郊者，不可勝計，如何善後，遂為急圖。上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與軍事委員會北平軍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商定組織戰區接收委員會。本日，由該委員會令派于學忠、魏鑑、薛之珩、雷壽榮、錢宗澤、劉石蓀、李擇一、陶尚銘、殷同等九人，為華北戰區接收委員會委員，以于學忠為委員長。（註四）于學忠、魏鑑（河北省民政廳長）代表河北省政府，居指導地位；陶尚銘負責接收密雲各縣，殷同、李擇一負責灤東、灤西各縣，代表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錢宗澤、劉石蓀專辦北平、榆關之間交通恢復，代表北寧鐵路局；雷壽榮、薛之珩辦理收編偽軍及善後，代表北平軍分會。

(註五) 陶、殷、李、錢、劉、雷、薛諸人，往往同時兼爲軍委會北平軍分會與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之參議或顧問。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日。

註二：謝國興撰：「黃郛與華北危局」，頁二五三。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一七二號，頁二。

註四：「行政院工作報告」，頁五五五，行政院秘書處編印，南京，民國二十四年。

註五：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二 日 蔣委員長觀察時局感言。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正在觀察時局後有感而言曰：

「中路軍佔領鳳崗、宜黃之線，中央意志漸見一致；軍官團訓練計畫告成，粵軍佔領尋鄔、安遠，西南風潮漸息；中部公路日有開闢，長江水勢漸退，是可慰也。惟北方倭僞問題未決，馮（玉祥）、方（振武）且勾結赤匪與倭寇並進，而孫殿英屯青命令發表，青海亦一大患，茫茫前途，不知所止！又俄倭談判中東路之買賣，尤令人憤愧難堪。此時惟有賴光養晦，靜敬一志，以處之而已。」（註一）

我代表薛之珩、雷壽榮與日軍代表喜多誠一、岡村寧次等在大連會商偽軍收編及北寧鐵路通車問題。

自塘沽協定締結後多日，華北戰區日軍並未依照規定撤軍，不僅寧河、蘆臺之日軍依舊未動，即通州、順義之日軍亦於撤退後又派小隊來擾。其在灤東方面，則日軍撤退之地，即交偽軍李際春部接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一、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二、三日

四

李仗日方保護，橫行無忌，要挾收編，自稱「總司令」，其下竟有行政組織，擅派各縣縣長，形成獨立局面。軍事委員會北平軍分會允李收編爲一獨立旅，移駐他處，李則將所部大事擴充，要求收編之數達萬人，且不允他移。石友三、郝鵬、趙雷等部僞軍，亦起而效尤。灤東各地，混亂不堪。日軍既操縱僞軍而利用之，更聲明收編問題未解決前，不能全撤。行政院駐平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黃郛乃派殷同、雷壽榮、薛之珩赴長春向關東軍交涉，以爲釜底抽薪之計。結果，日方允幹旋僞軍問題，於是有大連會議之舉行。昨日，殷同等抵達大連。

本日，大連會談開始。我方代表爲雷壽榮、薛之珩、殷同；日方派岡村寧次少將、喜多誠一參謀及後宮大佐（滿鐵代表）參與；並有僞軍李際春及僞滿奉山鐵路局長關鐸等出席。會中商討僞軍收編、戰區接收及恢復北寧鐵路與奉山路聯絡諸問題。日方初欲利用機會，要求加入「滿洲國」代表，造成使我們於事實上承認僞組織之局面，經我方力拒，乃罷。（註二）

註一：「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三三四，台北中央黨史會出版，民國六十七年十月。

註二：「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冊，頁五八五—五八六。

三日 國民政府與國民黨中央分別舉行紀念週，汪兆銘與石瑛作專題報告。

本日，國民政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出席者：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長汪兆銘等五百餘人，並由汪院長報告一週間之政治、中美借款與農村復興方案等。汪院長首敘華北及察哈爾問題之處理速度甚爲遲緩，但政府仍依既定方針進行；接着，談及西北問題，略謂：

「新疆事變純由金樹人措置乖方，有以激成馬仲英擅自舉兵，直逼迪化，行同叛逆，亦應負責。現金氏已出走，馬部逃散，軍事上已可不生問題，政府初聞劉文龍、盛世才等以部屬逼走長官，殊爲震怒，終以真象不明，未行

切實舉措。黃宣慰使入新後，查得金氏擅與蘇俄簽訂通商協定，污蔑回教等事實，及其他不治民情之處。劉、盛等之舉動，殊有可原諒之處。政府以真相既得，不日當有切實處置。新省地廣人稀而蘊藏極富，政府當於政治上、軍事上、外交上、財政上及交通上予以切實整理。」（註一）

汪院長又述及青海問題，略謂：

「最近政府任命孫殿英爲青海西區屯墾督辦，青海民衆間有以帶軍入青爲憂者。實則青海面積極大，居民僅百餘萬，孫部前往開發，於地方實屬有益。政府已向青海民衆詳細解釋，當可不生困難。」（註二）

汪院長復述川省近有中共竄入，政府已嚴令川軍將領一致剿共，然後整理財政軍事。最後，汪院長說：

「政府深切感覺中國最亟要之事，無逾建設，且惟有建設可以達到統一，若由武力求統一，有時反致分裂也。建設中最重要者，尤當以農村復興爲中心。最近，中美棉麥借款之用途，已規定以建設爲範圍，外間頗有以該款規定在美購買棉麥爲詬病，然一閱海關進口之棉麥統計項中棉麥每年入口數量，即可釋然。中國各事，無一不需要建設，而各個問題，均又爲全局中之一部，決非可以各個解決，非統籌全局不爲功。」（註三）

同日，中國國民黨舉行第八十五次中央總理紀念週，出席者：中央委員于右任、石瑛、王祺、葉楚傖、李敬齋等人，由于委員擔任主席，石瑛報告「赴港之經過」。石委員說：

「兄弟此次與教育部段次長，奉中央命令南下，在香港住了一日半，會晤了胡展堂、陳真如、李任潮、李德鄰諸先生，結果頗爲圓滿。他們對於停戰協定及美棉麥借款原有多少意見，經此次多方解釋，已有相當諒解。他們以爲此種協定，實爲我國恥辱，但以我國財力短絀，軍實不充，戰鬥既久，精力已竭，加以平津人民，希望和平之心甚切，政府處此十分困難環境之中，受敵人之壓迫，不得已而簽訂此種協定。平心而論，是一種無可如何的辦法，最要緊者，吾人須認清全國上下，亟應團結一致，臥薪嘗膽，以圖洗雪國恥。此其一。他們以爲本黨自建都南京以

來，即以建設廉潔政府相號召，目前共禍蔓延，贛省既未肅清，川局又形赤化，剿治之法，尤非政治與兵力兼施不爲功，乃環顧全國貪污習慣，仍未剷除，此次被迫簽訂協定，固由於軍實不充，而最大原因，亦爲內政腐敗之所致。今受此奇辱，政府應具最大決心，刷新政治，懲治貪污，裁汰駢枝機關，核減冗費，庶近之可以操剿匪必勝之權，遠之可以樹建國不拔之基。此其二。現在日本一切大權，完全操諸軍閥之手，縱有少數人民主張公理者，亦無法開口。我國人民如不覺悟以冀苟且偷生，則不僅東三省及熱河無收復之望，即其餘各省不久亦必斷送於日人之手。故簽訂此種協定之後，大家應朝夕惕勵，以圖自強。此其三。此次軍事協定簽訂後，我國在前線之軍隊，早已撤退，灤東一帶僞軍，如李際春輩，因受日本之卵翼，迄未解決，察東形勢亦岌岌可危，即中日雙方認定之中立區域，亦無法接收。似此情形，難免日本軍閥不利用僞軍之搗亂，壓迫我國另簽一種政治條約。日本如果有此種要求，我政府應嚴詞拒絕；我全國人民，應誓死力拒，絕對不能忍受。此其四。其次對於棉麥借款問題，西南各同志以爲軍事協定簽字之後，忽有此種大批借款，事先人民毫未聞知，用意何在，未免令人懷疑。後經中央明白宣佈此項借款完全作爲建設之用，並由人民推定代表監督用途，復經我們再四解說，他們以爲應用時，如修築鐵路、整理水利、復興農村、何者需款若干，須有切實預算，並應縝密規定支用辦法，完全由銀行及教育各界，推舉代表組織保管委員會，依照預算支付。凡政費及軍費決不應在此種借款內開支，如此辦理，借款方無流弊。據兄弟個人觀察，目前狀況，內戰當可免除，惟爲永久消除隔閡及振興國勢起見，應及早一致團結，刷新內政，彼此精神上相見以誠，不僅爲形式上之聯絡，庶幾意氣與成見完全化爲烏有，共同努力，於剿匪與建設，再圖收復失地，湔洗國恥。誠如是不惟本黨之幸，亦即國家之幸也。」（註四）

國民政府公佈「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佈「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該條例全文如下：

第一條 本公債爲綏靖地方之用，由湖南省政府募集之。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四釐。

第四條 本公債以湖南全省田賦爲還本付息基金，由省政府按期撥交本公債監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五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分二十年平均攤還。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五圓、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六種。

第八條 本公債之用途由監管委員會監督之。

第九條 前條監管委員會以省黨部代表一人，省政府代表二人，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代表各二人組織之。其章程由監管委員會自定。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准用以繳納本省公務及各項業務上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五）

蔣委員長致電何應欽，指示有關察省軍事部署。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致電北平軍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指示對察省軍事，望迅下決心，從速進行，其部署仍照原定計畫，以龐炳勳部爲主，以馮欽哉、傅作義部輔之，再加入隨進之關麟徵師。（註六）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電蔣委員長，報告與日方交涉情形。

本日，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報告與日方交涉之情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八

，電文云：

「南昌蔣委員長勳鑒：卅申機電奉悉。此次一切交涉，兄決定兩原則進行：（一）除停戰協定係正式簽字外，餘均口頭商榷。（二）對手爲日軍，商談地不越舊時南滿鐵路區域，故一切可請釋念。現逆軍收編談判，已有相當進步。交通恢復，昨晚約定於本晨九時由天津駐屯軍協助，酌派憲兵，隨同北寧路護路隊一六〇名，先試通至唐山，然後再由唐山推進至灤州。惟灤河橋被大水冲斷，修理約需十日，此亦意外之阻礙也。郭叩。講（三日）午。」（註七）

北寧鐵路局火車自塘沽開至唐山。

收回鐵路運輸，使北寧鐵路得以正常通車，爲運送人員器物前往接收華北戰區所必需。故自上月中日停戰後，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即積極與日方交涉收回北寧鐵路。上月二十二日的長春會談中，日方允派憲兵隊，協同我方護路隊，同乘一列車，強開至唐山，迫僞軍李際春所部離開鐵路線。（註八）本日，在天津日本華北駐屯軍派員協助下，北寧鐵路局的火車自塘沽開至唐山，（註九）完成收回北寧鐵路的第一步。

註一：「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註二：同前註。

註三：同前註。

註四：同前註。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一七三號，頁一。

註六：「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二，頁三三四。

註七：「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冊，頁五八七。

註八：同前書，頁五八二。

註九：「太平洋戰爭への道」(3)，頁五五。

四 日 行政院召開第一一四次會議，通過多項提案。

本日，行政院召開第一一四次會議，出席者：院長汪兆銘、海軍部長陳紹寬、外交部長羅文幹、實業部長陳公博、鐵道部長顧孟餘、教育部長王世杰、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恒、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列席者：石瑛、甘乃光、郭春濤、俞飛鵬、陳儀、鄒琳、褚民誼、彭學沛，主席爲汪兆銘。會中對於「審查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作了以下決議：

一、審查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黃部長紹竑、財政部宋部長子文、教育部王部長世杰、實業部部長陳公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鐵道部長顧孟餘報告，奉交審查關於各省府廳長人選辦理一案，遵經審查結果，擬具辦法七條，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黃部長、財政部宋部長、教育部王部長、實業部陳部長、交通部朱部長報告，奉交審查內政、財政、教育、實業部四部改訂修正縣組織法，關於縣行政部份各要點及財政部意見一案，遵經會同審查，檢同審查紀錄，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二、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議，本院簡任秘書陶公衡、參事劉孝叔、薦任秘書朱則，另有任用；薦任科員吳靄莊，離職日久，應均免本職，所遺各缺擬以端木愷爲參事、吳祥麟爲簡任秘書、陳常燕爲薦任秘書、朱則爲薦任科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二)外交部羅部長呈本部參事張敬海，另有任用，應請免職，遺缺擬以王曾思補充案，決議：通過。

(三)外交部羅部長呈請任命蘇尙龔爲使館隨員案，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三、四日